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賴幸媛
主任委員

報 告 大 綱

壹、因應兩岸形勢加強策略規劃.....	2
貳、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3
參、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4
肆、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9
伍、促進優質文教交流與資訊傳播.....	16
陸、提昇臺港澳良性交流合作.....	18
柒、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	22
捌、結語.....	2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 貴委員會對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作業報告，深感榮幸！

馬總統在今年元旦談話中強調，擱置爭議，爭取臺海長期和平穩定的發展，是兩岸人民共同的願望。兩岸關係在雙方制度化協商與交流互動下，持續穩定發展，兩岸兩會迄今已舉行 6 次江陳會談，雙方並已簽定 15 項協議與達成 1 項共識，不僅為兩岸經貿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也對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全球佈局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未來政府仍將本著「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維護國人的福祉與利益，為促進兩岸合作與良性關係而持續努力。

今年欣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也是本會成立 20 週年，本會將賡續秉持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兩岸協商與對話，規劃相關的政策，落實和緩兩岸情勢之目標。基此，本會將持續掌握與研判兩岸及大陸情勢、研擬與推動兩岸協商議題，並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建構優質有序的兩岸交流環境、增進臺港澳良性互動以及強化政策溝通說明等，俾利大陸工作之順利開展。

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因應兩岸形勢加強策略規劃

過去兩年多來，全球歷經了金融海嘯的衝擊，現正逐漸從衰退中復甦，東亞國家經濟成長的幅度普遍呈現較為樂觀的期待，但東亞形勢因朝鮮半島問題、釣魚台爭議及南海爭端等議題，正在進行值得關注的轉變；在此同時，中國大陸躍升為全球第一大出口國與第二大經濟體。面對此一新形勢，我們須理性因應、善用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的機會，營造有利於臺灣安全繁榮發展的環境，除了增進兩岸經貿關係的制度化交流外，也應注意管控風險，維護臺灣的主體性，提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與國際接軌，讓「世界走向臺灣，臺灣走向世界」。

現階段中國大陸對臺工作仍以「胡六點」為指導綱領，以建構兩岸「和平發展」為目標，在兩岸協商採取「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策略，並積極推動兩岸各個層面的交流；同時強化「反台獨」、「九二共識」為兩岸政治互信基礎。

面對區域及兩岸形勢發展，本會除在策略規劃及作為上，審慎評估各方因素，並就未來可能發展預作研析、擬訂政策；將持續關注國際與中國大陸政經動態以及大陸對臺政策之變化，加強政策評估規劃及專題研究，適時邀集學者專家參與研討座談，以強化政策研析、預判及因應；並將針對兩岸持續協商研擬方案及加強兩岸談判模擬演練，強化談判人員教育訓練。

貳、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本會依循「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原則，並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前提下，循序推動兩岸協商與互動。自 97 年 6 月以來，兩岸兩會共舉行 6 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 15 項協議，以及達成「陸資來臺投資」共識。本會並協同各相關機關，定期檢視與檢討落實執行情況，必要時，將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建立起來的兩會檢視機制溝通處理。

99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談」雙方完成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在兩岸投保議題方面，雖然來不及於本次會談中簽署，但雙方仍舊達成階段性的共識，並繼續推動相關協商工作，希望儘速達成共識，簽署協議。另有關第七次會談的協商議題部分，雙方同意，未來仍將以 ECFA 之後續協議商談為主，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兩會第七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

題，並儘早完成簽署。此外，雙方也同意就後續其他相關議題，儘速展開協商，包括爭端解決、貨品貿易、服務貿易，以及 ECFA 中「經濟合作」事項等，任何一項取得具體成果，即可納入兩會會談，並簽署協議。

參、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ECFA 的簽署，是要建構一個開放、制度化的兩岸經貿交流環境，使兩岸經貿活動更具穩定性及可預測性，政府相關部門將繼續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此外，政府亦持續規劃推動兩岸經貿其他相關政策措施，涵括項目如下：

一、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自 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以來，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已超過 188 萬人次，不僅創造可觀的外匯收益，也有助於促進觀光相關產業的投資及發展。未來政府仍將持續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加強宣導與推廣、開發多元創意旅遊產品等，積極吸引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另為因應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持續增加，除我方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以下簡稱「小兩會」）於 99 年 5 月互設旅遊辦事機構，為旅遊者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之外，也持續檢討相關措施，經評估國內接待能量及完善相關準備作為，完成「小兩會」溝通後，於第六次「江陳會談」中，雙方就調增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每日配額達成共識，從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來臺每天平均 3 千人次的數額，提高為 4 千人次。

有關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一事，相關機關已積極進行具體規劃，做好準備，並加速「小兩會」磋商工作，將在 100 年適當時機正式實施，以滿足兩岸人民的期望，擴大觀光效益。

二、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

自 98 年 8 月 31 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以來，截至 100 年 2 月 13 日止，客運計飛航 27,116 航次，載運旅客逾 998 萬人次，貨運計飛航 1,520 航次，載運貨物 213,309 公噸。另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以來，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實際進出港船舶數 29,849 艘次，航行兩岸船舶艘次總裝卸逾 364 萬個 20 呎貨櫃，總裝卸貨櫃噸數 17,173 萬噸。

此外，為落實兩岸海、空運相關協議議定之航運業者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已於 99 年 6 月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並於 7 月發布子法，依所定時程實施海、空運稅收互免措施。

三、持續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

97 年 6 月迄今已針對「小三通」進行若干次政策檢討及推動相關放寬措施，包括往來兩岸的人員均可經「小三通」往返、人員及貨物往來均可經金馬中轉、取消大陸旅客進入

金馬每日許可數額限制，並開放大陸人民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等。未來相關機關將就「小三通」正常化方案及執行情形持續進行檢討及調整。

經統計 99 年 1 至 12 月，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前往大陸達 53 萬 1,002 人次；大陸人民經「小三通」到金、馬及中轉臺灣計 17 萬 4,533 人次，其中大陸旅客中轉至臺灣旅遊計 13 萬 1,918 人次，佔總人數 76%。自 97 年 9 月開放大陸旅客赴金、馬旅行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迄 100 年 1 月止，申請人數累計 32,343 人次，其中 99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申請人數計 12,292 人次。

97 年 10 月 15 日起澎湖實施「小三通」常態化，經統計截至 100 年 1 月止，船舶客運執行非定期客運計 20 航次，載運 10,511 人次，其中 99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計 8 航次，載運 4,605 人次；大陸人民經由金門、馬祖轉赴澎湖旅遊 4,001 人次，其中 99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人數計 1,740 人次。

四、放寬證券及金融往來相關限制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之授權，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簽署之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生效後，金管會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發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

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並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大陸臺商授信業務的限制，以及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的範圍。同時，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銀行業、證期業及保險業已列入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助於我金融服務業開拓大陸市場及拓展金融業務。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99 年 1 月 15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證券市場之限額（5 億美元），並訂定其來台投資特定產業之持股限額，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將每一家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申請限額從 8 千萬美元調升為 1 億美元。另於放寬國、內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 H 股、紅籌股的投資比例上限後，99 年 3 月 2 日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涉陸股之有價證券，以及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等。

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的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截至 100 年 2 月 23

月止，已核准 48 家金融機構共 3,273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的外幣收兌處達 182 家。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貨幣主管機關已持續進行溝通，並各自指定銀行直接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及供應業務。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 99 年 7 月 13 日會銜修正發布「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目前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已獲許可，與大陸人民銀行指定之香港中國銀行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並已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起供應人民幣現鈔。

五、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認定標準、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轉投資、審查及管理、申報、查核等規範，並公布開放項目清單，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已有中國南方航空等 8 家大陸航空公司以及 101 家大陸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來臺設立分公司或投資國內公司，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43 億元，政府已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同時也就實施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讓更多的陸資來臺投資，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六、關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已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隨著 ECFA 的生效實施，為臺灣開啟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第一步，也是臺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里程碑。ECFA 生效以來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包括：「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籌組事宜、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實施準備、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實施準備、相關法制作業等。

有關 ECFA 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在服務貿易方面，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實施第一階段 5 項服務業的開放。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貨品貿易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全面實施，效果並已逐漸呈現，後續將持續強化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另「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並於 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例會，雙方同意設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並宣布啟動後續協議之協商工作，以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

肆、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配合兩岸互動情勢，對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適時作必要的修正調整，同時對於違規的交流狀況強化查處管理，現階段之工作重點如次：

一、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交流法制基礎

99 年 2 月至 100 年 2 月止，本會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計 35 項，包括：

（一）新訂 7 項：

-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
-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
-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
- 「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二）修正 1 項法律及 27 項法規命令：

1. 法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有關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及採認大陸學歷）、第 22 條之 1（刪除）及第 29 條之 1（海、空運稅收互免）等條文

2. 法規命令：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 「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份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項目」
-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二、建立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為解決兩岸法律糾紛及跨境犯罪問題，業於兩岸兩會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至 100 年 1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達 14,400 餘件。大陸方面遣返我方通緝犯（含詐欺犯、毒品罪、違反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計 97 名；兩岸合作偵破毒品、詐欺、擄人勒贖、殺人、侵占洗錢等 27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352 人（臺灣地區人民 794 人、大陸地區人民 558 人），其中包括 20 起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329 人（臺灣地區人民 779 人、大陸地區人民 550 人）。雙方各執行機關並將持續落實協議各互助事項，以提升成效。

三、調整大陸配偶來臺制度及放寬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及居留

為落實馬總統移民政見及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已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 6

年、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取消大陸配偶繼承在臺灣地區遺產新臺幣 2 百萬元之限制等，並協調內政部等機關完成配套措施及相關子法之修正，並放寬大陸配偶未成年親生子女來臺探親及停留等規定；並持續辦理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及生活成長營等輔導活動，另蒐整大陸配偶制度法令及生活資訊，彙編「牽手臺灣—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提供陸配及兩岸婚姻家庭參用，協助陸配儘早適應臺灣生活。

四、配合兩岸互動檢討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規範，並簡化流程及強化查處機制

政府在兼顧交流需求與安全管理的層面下，檢討大陸地區專業或商務人士交流管理規範，並提供該等專業及商務人士更為便捷化之程序。另，因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兩岸互動頻繁及其衍生之商機，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已會商相關機關研修有關規定，包括簡化申請流程及加強查處假冒、頂替代辦單位之規定等項，未來俟完成法制作業後，即可發布施行。

五、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進一步維護兩岸民眾健康安全

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經會商衛生署、經濟部等機關，研擬協商方案及策略，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談

」中，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並陳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同年 12 月 23 日送請 大院備查。

俟協議生效後，雙方將建立平時及重大疫情資訊交換及通報機制，我方得以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將更有效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雙方將依照國際間公認安全管理之規範，建立相關品質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兩岸醫藥品的品質，以及推動雙方新藥臨床試驗合作；並針對大陸輸入中藥材進行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使用進口中藥材的安全；同時，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之協助，使其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六、賡續協調落實食品安全協議及協處求償案件

為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食品安全聯繫窗口，依衛生署統計，雙方即時通報之不安全食品資訊，迄 100 年 2 月底止，計有 164 件（包含我方通報陸方，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有農藥及漂白劑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另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並於 98 年 3 月、8 月及 99 年 4 月、9 月舉行 4 次「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並商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快速通報作業要點」，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賡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另外，有關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在兩會溝通協調下，陸方已要求其涉案廠商，就本案與我方廠商聯繫溝通，本會已請衛生署轉知我方廠商，與陸方涉案廠商具體聯繫求償事宜，並於99年12月21日第六次江陳會談中，要求陸方積極配合協處及督促。並於會後在兩會安排下，已有我方廠商與陸方業者面對面就求償事宜進行磋商。政府亦將配合廠商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七、落實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在兩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的共同努力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99年6月29日簽署，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該協議之重要成果包括：

- (一) 有關相互承認「優先權」，對於受理對方專利、商標等「優先權」主張之時點，雙方決定自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自同年9月12日，可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專利保護有相當助益。
- (二) 自99年6月29日起至100年1月13日止，我方收到請求協處之商標案件合計49件（多數為搶註案件），涉及15家廠商，其中經通報協處並已完成協助之案件計9件，尚在協處中之案件計25件。

(三) 自99年12月16日起，我方「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可正式為台灣地區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2至3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台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並藉由主管部門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的建立，改善盜版問題，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

八、重視兩岸人民急難救助及服務

本會協助海基會於97年3月12日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經統計99年2月1日至100年1月底止，該中心現場協處計1,549件（其中確屬緊急269件）；由海基會緊急專線協處計6,974件（其中確屬緊急755件）。另海基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急難救助案件計809件。於99年發生蘇花公路大陸觀光客受難案、黑龍江空難案，以及四川省阿壩州、重慶、內蒙古烏蘭察布市化德縣車禍案等重大事件時，此機制均發揮其功能。

伍、促進優質文教交流與資訊傳播

一、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優質文教交流

99年推動兩岸專業人士互訪、學術交流合作，計補助68名兩岸專業人士互至彼岸講學或研究；邀請大陸地區青年學者來臺參訪及協助兩岸非營利組織相互交流等18項活動。同時，為增進大陸青年學生對臺灣政治、經濟、社會及

歷史人文的瞭解，辦理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大陸社工系學生來臺實習等 2 項活動；另獎助 48 位研究生赴大陸短期研究。另鑒於傳播媒體與法律系統在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推動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及法律系所研究生來臺研習共 7 案。

此外，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優質文教交流活動，共補助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及出版等 122 項交流活動。

二、促進兩岸媒體交流及資訊流通

賡續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暨研討會，提升兩岸及大陸新聞報導品質；透過廣播，提供臺灣發展資訊、兩岸時事評論及反映大陸現況。大陸新聞媒體來臺駐點採訪，目前已有中新社等 10 家媒體在臺駐點採訪；另委託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有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發展等專題採訪共 2 案；試辦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運作共 3 案。另外，委託民間廣播電臺製播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交流宣導節目共 4 案。

三、拓展兩岸文教交流互動

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陸生三法」）有關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臺就學之條文修正案，總統於 9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並於 9 月 3 日據

以核定施行。陸生三法通過後，教育部依循法制作業程序，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規範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相關事項。

協同相關單位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文教專業活動，檢視申請來臺人士的專業性、邀請單位承辦能力以及活動行程的妥適性等事項。同時，製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簡訊，每月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訪視民間團體辦理之兩岸交流活動，瞭解交流實況以及交流衍生的問題，以利研處。此外，為提升交流品質與交流效益，除表揚國內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卓有成效的績優團體外，每年均舉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邀請各民間交流團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座談。

陸、提昇臺港澳良性交流合作

一、持續關注港澳情勢及臺港澳關係

針對香港移交 13 週年情勢、香港政改發展、澳門第 3 屆特首、第 4 屆立法會選舉、澳門移交 11 週年情勢以及臺港澳關係等議題提出研析報告，並持續觀察陸港澳互動情形。另洽請民間團體舉辦與港澳情勢發展相關座談或研討會，彙整各方意見，以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並適時宣導說明政策與立場。

二、建立臺港合作平台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99 年 5 月成立的「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與香港政府於 4 月成立的「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已成為臺港交流新平臺，該兩會於 99 年 8 月 30 日舉行首次聯席會議，邀請協進會榮譽主席港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率同港府高層官員及相關人士出席，並與我相關部會首長就臺港間之合作交流廣泛交換意見，聯席會議也深入探討臺港經濟及文化合作方向，並達成多項合作共識。另外，臺港雙方政府部門也開始透過此一平臺進行有關空運、稅務、海關合作之磋商。

為進一步強化臺港經貿文化合作，「策進會」林董事長振國亦於 99 年 12 月 17 日首次率經濟及文化兩個合作委員會委員及相關產業人士赴港參訪交流。此行除了以光華「台灣月」文化活動之協辦單位名義，出席主場首演活動，並會晤香港特首曾蔭權，也與「協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進行交流會議，雙方並同意於 100 年 5 月在香港舉辦首次臺港文化合作論壇，以進一步確立臺港文化交流機制。

三、促進臺港澳交流與互動

本會劉副主委首於 99 年 1 月間赴港出席我駐港各單位及在港臺資企業之聯合尾牙活動，99 年 6 月初，本人以陸

委會主委的身分赴港視察業務，為本會成立以來首例；本會高副主委嗣於 10 月 10 日亦以官方身份赴港出席香港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99 年國慶之各項活動，這些訪港交流與視察活動為台港關係的發展注入新的動能。

此外，99 年 11 月間，協助港澳各界，如香港公民黨、社民連、中觀研究所，以及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大學、善明會等計 12 個團體，來臺觀摩我五都選舉；舉辦「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邀請港澳中學青年來臺參訪，了解我高等教育之就學環境；籌組「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來臺進行專業訓練，期增進渠等對我傳媒環境之了解及培養港澳未來友我傳媒能量；此外，亦首次舉辦「在臺港澳學生研習參訪營」，邀請目前在臺就學之港澳學生參加，藉此宣導我現階段兩岸及港澳政策，提升其對政府政策之瞭解，並促進港澳在臺學生相互間之往來聯繫。

總計本會 99 年度協助及接待港澳政界、學界、經貿、傳媒界、重要社團人士，以及國內各界等逾 180 團，4,428 人次，從事各項臺港澳交流與互訪活動。

四、研修臺港澳交流相關法規

因應臺港澳情勢變化及往來需要，99 年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研修相關規定，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明定治安機關查獲依法得強制出境之香港

澳門居民，其強制出境之作業程序)、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促進香港澳門居民來臺旅遊及入境便利，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簡化措施)等。

五、強化我駐港機構服務功能

為整合我駐港機構服務功能，進一步完善國人在香港急難救助協處機制，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香港欣安服務中心」歸併本會駐港機構，未來途經香港之榮民(眷)，倘遇急難事件，均可透過本會駐港機構得到必要之協助。

六、加強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本會持續致力於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99 年協助安排包括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來臺參訪司法院民事廳、海基會、仲裁協會、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臺北地方法院新店分院公證處等機關(構)、香港懲教署儲蓄互助社來臺參訪臺中監獄及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赴澳門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 4 次年會等。99 年並透過臺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 32 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七、提醒國人注意旅遊安全並強化在港澳急難救助

鑒於曾發生多起國人因網路廣告或受他人指使赴香港開設帳戶涉洗錢而遭港方羈押判刑情事，本會除於網站發布新

聞稿，提醒國人注意；並由本會駐港澳機構蒐集有關犯罪個案資料，提供國內檢警機關偵辦。另為避免國人赴港澳常因攜帶當地政府列為違禁之物品而遭扣留、罰款甚或判刑，本會持續協調相關機關於電視、廣播媒體播放相關訊息；並於國際機場張貼海報及提供航空公司、旅行公會以發送書籤、杯墊等方式強化宣導。另為提供國人在港澳緊急事件之及時協助，編訂「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處理機制彙編」，包括一般案件及重大災難事件之處理程序，並納入罹患精神疾病國人滯留港澳事件及特殊政治法律案件等之處理機制。同時，協助建立衛生署與港澳政府衛生主管單位之聯繫窗口，完善疫情通報機制，並加強蒐集提供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食品安全及各類疫情資訊，即時提供國內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以維護國人權益。

柒、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

一、傾聽民意，廣納社會各界人士意見

本會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調查機構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含第五、六次「江陳會談」結果看法）等民意調查；並針對不同的政策規劃多元的民意蒐集及交流管道，舉辦各類服務對象座談會；另就特定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座談；並掌握輿情、重視媒體交流以及安排正、副首長會見民間團體或參加相關活動，直接傾聽或雙向溝通意見。

二、運用多元大眾媒體通路，強化政策說明

本會運用多元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向國人說明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的成效及捍衛主權的決心。99年2月至100年2月共製作7支有關大陸政策與兩岸會談之宣導短片，於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電影院播映；並於國內各大平面媒體刊登系列政策廣告計60次；另於全國各地121座LED字幕機刊播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政策訊息，強化政策傳播層面與效果。委製「兩岸之間」等9個廣播節目共437集，增進民眾對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的了解；主動透過e-mail即時傳送相關政策訊息予立法委員、媒體、學者專家等計253次，累計達近10萬人次。上傳本會宣導短片至YouTube、Flickr影音網站吸引網友參與討論；在Facebook社群網站推出「兩岸經濟協議—全民談判桌」互動遊戲，增進年輕世代對大陸政策之瞭解。

三、落實地方基層宣導溝通，廣納各界建言

為加強說明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性及效益，99年2月至100年2月規劃辦理中南部地區大型論壇及總統下鄉活動共5場次，邀請傳產業者代表現身說法及各地民眾參與；與臺東縣等8個縣市政府合辦「穩健務實·追求雙贏」菁英領袖座談會8場次，邀請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婦

女團體、學者及媒體人士參加，透過雙向溝通傳達政府政策並廣納基層建言；與各縣市社區大學合辦「開創新局·追求雙贏」專題演講活動計 9 場次；規劃辦理高高屏、雲嘉南、中彰投、花東及宜蘭分區學者座談，向各區學者專家說明政府政策及聽取建言計 10 場次；安排本會長官赴各機關團體及校園宣講計 32 場次；辦理大學院校師生來會座談計 33 場次。

四、加強新聞聯繫及重視國會溝通說明

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及兩岸會談進度，舉行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適時闡述政策立場及溝通說明相關業務。99 年 2 月至 100 年 2 月底止舉辦例行記者會、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 87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85 則，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等接受國內媒體專訪計 28 次。

另加強國會聯繫，溝通說明相關政策及業務，99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赴 大院作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列席公聽會或協調會 85 場次；拜會各政黨立委及黨團幹部 90 人次。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規劃協同各議題主管機關拜會王院長、朝野黨團幹部、列席委員會或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相關報告，說明會談準備情形及協商成果，推動第五次及第六次「江陳會談」相關協議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充分展現行政部門對國會監督的高度尊重。

五、強化國際宣導及傳播效果

為提供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等相關政策資料 28 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 30 篇。

為強化國際文宣、爭取支持，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當地政府、智庫、參與僑學社團座談會或研討會及專題演說，全年共辦理 8 場次，有效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瞭解與支持。

另本會 99 年全年接待來自美、歐、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計 262 場次。

捌、結語

展望新的一年，本會將持續秉持「既推動、又把關」的原則，透過兩岸良性的交流與制度化協商，務實面對及具體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的各項問題，審慎規劃及推動相關政策作為，強化與各界溝通與討論，在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下，促進兩岸關係互動發展，為維繫臺海長久和平及區域穩定繁榮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